

金融測驗系列 41

信託 法規與稅制

2013年全新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測驗系列 41

信託 法規與稅制

2013年全新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規與稅制／編輯委員會編。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3.07

面：公分.--(金融測驗類；41)

ISBN 978-986-5943-34-9 (平裝)

1.信託法規；2. 稅制

561.2

102008312

信託法規與稅制

主 編：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元東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3年7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34-9

■序

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分別於 1996 年 1 月 26 日及 2000 年 7 月 19 日頒布施行，經過信託業者十餘年的努力，截至去年底，整體信託財產規模已達新台幣 6 兆 5,000 億餘元。目前信託業除由銀行業兼營外，證券商自 2011 年起加入信託行列，信託業整體專業人員登錄已達 7 萬餘人。由於「信託」制度立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高度信賴關係上，為維護客戶權益，信託業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的養成尤其重要，因此主管機關賦予本會辦理信託專業人員之訓練、測驗及資格審定之任務，其目的即在於提昇信託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期對委託人提供最妥善的服務並善盡受託人之責任，以符法令規定及社會期待。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後，主管機關著眼於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並配合國內進入重視資產規劃、年金運用及退休安養之時代，全面調整金融監理相關規範、強化監理內容，針對不同的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陸續修訂多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與推介不同金融商品之管理機制，朝向開放金融理財工具與開放各金融服務產業加入信託行列，信託制度對一般民眾的資產規劃扮演角色更形重要。

台灣金融研訓院此次因應法規增修與配合業者實務的調整，邀集信託領域的專家學者，重新編印「信託法規與稅制」及「信託原理與實務」二書，除得予社會大眾一窺信託奧秘，書中彙集業界豐富之實務運作經驗，更可供信託業從業人員進修之用，深信對提昇信託業務專業知識與執行能力更有所助益，故樂于藉此增修再版機會為序推薦。

※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 2013 年 1 月底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讀者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

理事長 沈臨龍 謹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13 年 6 月

目錄

1

信託法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3
第二章 信託財產與信託目的	27
第三章 委託人與受益人	47
第四章 受託人	60
第五章 信託之監督與信託關係之消滅	81
第六章 公益信託制度	94
附 錄：信託法	107
模擬試題及解析	116

2

信託業法

第七章 我國信託業與信託業務的發展與法制	129
第八章 信託業之定義	138
第九章 信託業之組織、設立及其他相關調整問題	145
第十章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及限制	151
第十一章 信託業應遵守的基本義務	159
第十二章 信託業的業務範圍	177
第十三章 信託業的監督	210
第十四章 信託業的責任	234

第十五章 信託業的風險管理.....	240
附錄一：信託業法.....	249
附錄二：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260
附錄三：信託業設立標準	263
附錄四：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 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268
附錄五：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274
附錄六：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	275
附錄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 理辦法	276
附錄八：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 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288
附錄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 務管理辦法.....	292
附錄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296
附錄十一：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300
模擬試題及解析	311

3 信託稅制

第十六章 信託與課稅關係.....	323
第十七章 遺產及贈與稅	328
第十八章 所得稅.....	343
第十九章 土地稅.....	356
第二十章 契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363
第二十一章 信託稅務實例	368
模擬試題及解析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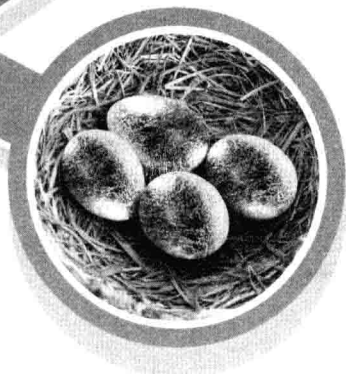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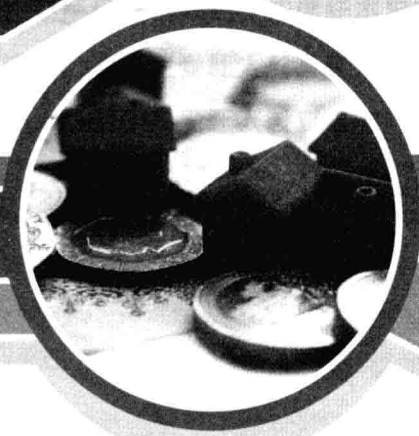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期信託業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88

第三十五期信託業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93

1

第一篇

信託法



第

1

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導讀

信託法是我國現行法律中唯一以英美法之法理為基礎制定之法律。由於我國屬大陸法體系，故信託法與其他法律相較，有其獨特之處。例如在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雖成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惟並不能享受信託利益；信託財產為獨立之財產權，任何人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而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另信託關係原則上並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以上皆為信託法中較為特殊之規定。

信託依設立方式之不同，分契約信託、遺囑信託與宣言信託。契約信託須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並將財產轉移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遺囑信託須委託人以遺囑方式為信託行為，使受託人於其死亡後，依遺囑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宣言信託則是委託人以自己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在我國限於法人為公益之目的始能設立。

一、信託之歷史

（一）信託起源於英國

「信託」起源於英國土地 USE (用益) 制度。自 USE 產生以迄近代信託法理形成，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前半，乃 USE 形成而屬於習慣及道德規範之時期；第二期自十五世紀中葉至「用益法」(Statute of Uses, 1535) 頒布之時，為 USE 受益人之權利受衡平法保護之時期；第三期自用益法施行至十七世紀初期，為受益人權益被改以普通法保護之時期；第四期自十七世紀初葉至二十世紀前半，乃 USE 轉化為 Trust，並形成一獨特法制度之時期。

（二）日本為東方國家最早引進信託制度者

產業革命發生後，隨著工商經濟之快速發展，在英國原為財產管理制度之信託，開始被利用為追求利潤之手段；投資信託及資本供給信託之興起，使得信託之目的由消極轉積極，受託管理財產亦由無償轉為有償。由於英國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經濟及社會功能，故十八世紀以來，首為當時英國諸屬地所引進採用，東方大陸法系國家中，最早引入信託制度者為日本。而美、日等國之信託，皆是以營業信託為中心而發展。

（三）我國於 1996 年已有信託法

我國雖早於 1970 年即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民營，惟卻遲至 1996 年及 2000 年始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而自信託業法完成立法迄今，我國尚無依該法申請設立之信託公司，目前適用信託業法之機構，有依該法經主管

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

（四）我國營業信託現況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目前國內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 45 家，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有 8 家，合計有 53 家信託業者得經營金錢之信託；其中有 38 家得經營不動產之信託；42 家得經營有價證券之信託；附屬信託業務中有 41 家得經營辦理擔任有價證券簽證人；41 家得辦理保管業務；36 家得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

二、信託法之法理基礎

信託法是我國唯一以英美法法理為基礎制定之法律。英美法與大陸法最大不同，除其是以判例及習慣為主要法源外，在法律關係之界定方面，採目的導向之思維模式，也是一大特色。因此，英美法系的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並不專注於構成要件之分析演繹，而是選擇最能達成其衡平目的或正義理念之法則，予以彈性運用，其中尤以衡平法院的表現最為顯著；信託就是在衡平法院保護孕育下，所產生之一種財產管理制度。

（一）信託法中之特殊規定

1. 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分立：

依民法，「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第七百六十五條)，但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即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收益」之權利，其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亦不能依其自己之意思任意為之，而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之。此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權利名義人與享受利益人為不同權利主體之規定，乃為信託法所定信託的特質之一。

2.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依信託法，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惟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故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第十條），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第十一條）；任何人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

3. 信託之存續性：

在民事委任關係，依民法，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當事人之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委任關係原則上因之消滅（第五百五十條）。但在信託，依信託法，他益信託之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者外，於信託成立後即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第三條）；另信託關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第八條）。此亦為信託法所定信託的特質之一。

三、信託法結合英美法與大陸法理論

（一）信託法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補充

信託雖為英美法產物，惟在引進我國，並立法予以規範之後，已納為我國法律體系之一環，因此，有關信託之法律關係，須依信託法之規定認定之；信託法中無規定者，則有賴於民法或其他法律予以補充。例如：

1. 我國信託法中僅規定信託得以遺囑為之，但對於遺囑信託之方式、生效要件、遺囑能力及特留分等，信託法中並未規定，在適用時，須回歸依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在英美，Trust 與 Contract 乃分屬不同法領域，其法律亦未嚴格區分債權與物權；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均有「所有權」，前者屬「普通法上所有權」，後者為「衡平法上所有權」。惟在我國法律體制下，物權與債權截然不同，物權具排他性，非依法律，不得創設；所有

權為物權之一種，依信託法，受託人既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受益權），僅能界定屬債權性質。以上有關信託財產屬性與受益人權利等，信託法中未規定部分，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予以補充。

（二）信託法須與現行民商法相結合

我國信託法雖說是引進了英美信託法理，但其內容及相關規定，仍是以我國法律體制之理論與法則為基礎架構；也唯有與大陸法理念及現行民商法規定相結合，信託法在執行時方不致產生窒礙。因此：

1. 當受託人有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情形，委託人、受益人等行使損害賠償、回復原狀等權利或歸入權時，須適用現行民商法之規定。
2. 信託法中之相關程序規定，如聲請法院撤銷信託或聲請變更受託人等，須利用現行非訟事件法或相關程序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2節

信託之定義

信託，依信託法第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其以契約為之者，稱「契約信託」，以遺囑為之者，稱「遺囑信託」。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有二種情形，一是信託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宣言信託」，另一則是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均是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故稱「設立信託」；其非依當事人意思設立，而是基於法律規定，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則稱「法定信託」。我國信託法中所界定之信託關係，幾乎成為設立信託之法律關係。

信託依其發生原因之不同，可有不同之成立及生效要件，信託法第一條之定義規定，僅是以契約信託為中心所為之詮釋，尚不能涵蓋依其他方式成立之信託，以下分別闡釋其定義：

一、契約信託

（一）契約信託之定義及要件

信託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合意而成立者，稱契約信託。契約信託，依信託法第一條，「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契約信託」應具備以下三要件：

1. 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須與接受信託之人（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信託財產）之權利人：

依英美信託法理，信託依委託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及行為即可設立，受託人之承諾或確定非為信託成立之要件。但在我國，為配合民法及大陸法系理論，以契約設立信託者，當事人間須有設立信託之合意，且須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之事實，信託始能成立。

所稱「將財產權移轉」，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所稱「為其他處分」，是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質權等他項權利，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

契約信託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另委託人欲信託之財產，須為其有權處分之財產權。因此，有關共有土地中之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立信託問題，雖經內政部台 88 內地字第 8714050 號函規定「共有土地多數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自益信託方式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惟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共有土地中之部分共有人，對共有之土地僅有持分權，並不能代其他共有人對他人行使「信賴」，且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為信託法公布施行前

所作之規定，其條文中所稱「處分」，是否包括信託行為在內，亦有疑義，尤其是同條規定對於其他共有人設有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先承購權），故內政部政策上如認有採行信託行為也可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似應修正該條規定，以為法源之依據（法務部 2002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33228 號函參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該部現已採法務部意見變更解釋（內政部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580 號函）。

2.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信託契約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1)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

所稱「信託本旨」，是指設立信託之意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在內。所謂「管理」，指不改變物或權利性質，僅對物或權利為保存、利用、改良等行為，如房屋之修理、金錢之運用等屬之；「處分」則是指改變物或權利性質，使物或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效果之行為，如房屋之出售、土地地上權或抵押權之設定等屬之。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為（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其處分即與信託之本旨有違（法務部 20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

(2) 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是以信託財產所有人之名義為之，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前提下，對受託人雖得有所指示，惟對信託財產並無直接支配之權利；受益人雖為依信託行為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但也不能就信託財產行使其權利。從而，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是直接對受託人及屬於其名義之信託財產發生效力，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

(1)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

己名義為管理或處分，因此，甲法人以其持有乙銀行之股票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丙銀行以「丙銀行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行使對乙銀行之股東權並擔任董事，則於信託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得認定丙銀行為乙銀行之董事（法務部 19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40714 號函參照）。當然，丙銀行在計算其對乙銀行之持股時，其所持有之信託財產股票須與其自有財產持股分別計算，而不應合併計算其持股，乃屬當然。

- (2) 信託受託人乃信託財產之實際管理人及所有權人，因此，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亦非信託法上之信託（法務部 20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
- (3) 另有關受託人得否以信託財產再設立信託問題，由於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自有財產，而為受益權之所繫，且受託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故受託人當然不宜逕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法務部 1999 年 6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21755 號函，2002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00727 號函參照）。

（二）契約信託之設立方式

1. 一般民事信託為不要式行為：

有關契約信託應以何種方式設立，信託法中並無規定，故原則上為不要式行為，即無論以口頭為之，或以書面定之，均無不可。

2. 營業信託行為屬要式行為：

以營業方式接受信託者，因其對象多為社會大眾（投資人），為使信託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更趨明確，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特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明定營業信託之契約信託行為屬要式行為。

（三）契約信託之生效

契約信託，除其信託行為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原則上，在信託成立（即受託人接受委託人財產權的移轉或處分）之同時，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但如當事人未具有行為能力（或受託人無受託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

二、遺囑信託

（一）遺囑信託之定義

1. 遺囑信託之意義：

立遺囑人於遺囑中載明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其死亡之後，信託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遺囑中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信託，稱遺囑信託。

2. 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

遺囑信託由遺囑人一方為意思表示（立遺囑）即可成立，無須取得受託人之同意，故為單獨行為。由於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故委託人在生前與人訂立信託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使該信託於其死亡時發生效力者，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據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使受託人為遺囑中所定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

（二）遺囑信託之設立與生效

1. 遺囑信託之設立方式：

以遺囑設立信託者，應依民法所定遺囑（包括：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之方式為之；其所為遺囑之方式與民法所定方式不符者，不能成立遺囑信託。